

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 35/46 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L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9 年届会关于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做的工作;¹⁰⁵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一项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决定将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

(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⁶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¹⁰⁷

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⁷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¹⁰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44/45 和 Corr. 1)。

¹⁰⁷A/AC. 159/SR. 357 号文件,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第二节, C。

¹⁰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4/42), 第 49 段。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 1990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印度洋会议东道国,

对尽管斯里兰卡政府的慷慨提议,不可能如期在 1990 年举行该会议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按照由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其包括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任务时,其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 1989 年会议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工作组的主席并且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 促请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实质性和原则的讨论,包括那些由工作组主席在其 1989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中鉴定的实质性和原则,¹⁰⁹目的在于拟订其后在编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要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90 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 1991 年在科伦坡举行;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

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0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 GC (XXXIII) /RES/5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反对以色列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4/29)。

¹⁰⁹A/AC.159/L.93 号文件,附件。